

证券常识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的性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0/2021\\_2022\\_\\_E8\\_AF\\_81\\_E5\\_88\\_B8\\_E5\\_B8\\_B8\\_E8\\_c33\\_4081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B8_B8_E8_c33_40818.htm) 监督管理的性质为以下几个方面：1、监督管理属于行政管理。该行为是以国家的行政权力来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，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制裁违法行为。2、监督管理属于行政执法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代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，同时具有行政机关所享有的行政执法权，可以依法管理，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。3、监督管理属于法定职权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的职权不是任意扩大的，其权力应是法律和国务院赋予的，不能超过法律和国务院所规定的职权违法行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